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23〕23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2023年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 通 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河财政教〔2022〕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开展2023年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我校2022级普通本专科学有学籍在校学生（高水平运动员、专升本学生、预科生、定向生除外）。

二、转专业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条件

思想品德优良、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身心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2. 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申请转入普通专业的；
3. 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4. 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5.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6. 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学习的；
7. 专业分流后，申请转入同一大类其他专业的；
8.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三）录取批次之间的限制

1. 普通本科一批专业录取学生可申请转入本科一批其他专业、本科一批较高收费专业、本科二批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2. 本科一批较高收费专业录取学生可申请转入本科一批较高收费其他专业、本科二批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3. 本科二批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学生，可申请转入本科二批中外合作办学其他专业；

4. 艺术本科专业录取学生可以申请转入艺术门类其他

专业；

5. 普通专科录取学生可以申请转入专科批次其他专业。

(四) 优先考虑情形

符合申请转专业条件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录取专业学习的；

2. 因创业休学学生，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3.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4. 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复学（或入学）后原专业不再招生的；

5. 学生申请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90 及以上，且在本专业全部学生成绩排名前 1% 的学生。

三、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第一阶段

1.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考核细则、考核内容和考核时间等。各学院须根据各专业教学资源、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合理设定各专业允许转入学生的比例、人数（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取整），并填报《2023 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呈报表》，报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各学院公示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

案及各专业拟接收人数。

3. 转出学院审核。第一阶段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转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同意且公示无异议的，可以转出。

4. 转入学院考核。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审核，并组织笔试考试，笔试成绩占综合考核比重由转入学院决定。转入学院应对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专长、表彰奖励、学习能力、综合素质、考试情况等综合考核，经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同意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

5. 各学院将第一阶段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第二阶段

1. 第一阶段转出学院拟同意转出，但未被转入专业录取的学生，可以再次申请第一阶段转入人数未达到拟接收人数的其他专业。

2. 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审核，并组织考核，经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同意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

3. 各学院将第二阶段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三）审核确认

教务处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并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学生可准予转专业。

四、时间安排

(一) 4月6日-7日,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填报《2023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呈报表》(附件1),于4月7日17:00前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 4月8日-10日,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各学院公示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及各专业拟接收人数。

(三) 4月11日-12日,符合转专业报名条件的学生填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学生第一阶段只能填报一个专业(专业批次及名称参考附件3)。4月12日17:00前,由学生所在学院收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四) 4月13日-17日,转出学院审核公示。转出学院将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的《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转出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学院于4月17日17:00前将拟同意转出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报送教务处备案。

(五) 4月18日17:00前,教务处将备案通过的转专业申请表交至转入学院。

(六) 4月19日-25日,转入学院对第一阶段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及公示。转入学院将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的《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无异议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转入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学院于4月25日

17:00 前将拟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5）报教务处备案。

（七）4 月 26 日-28 日，第二阶段转入考核及公示。第一阶段转入学院未接收学生，可在原申请表中补充填报第二阶段志愿学院及专业，并于 4 月 26 日 12:00 前交送至转入学院（第一阶段转入人数未达到拟接收人数的专业所在学院），由转入学院组织考核及公示。各学院于 4 月 28 日 17:00 前将第二阶段公示无异议的拟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5）报教务处备案。

五、普通专科学学生转专业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和学生意愿设置 2022 级专科学学生转专业比例及人数，并于 4 月 26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六、其他规定

（一）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档案，转出学院应于新学期第一周内移交学生转入学院，学生转入学院接收档案时须将转专业申请表放入档案袋内妥善保管，并做好交接手续。

（二）获准转专业学生学费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收费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三）对已初步审核通过转专业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退回原专业学习：

1. 在 2022-2023 学年第 2 学期受到纪律处分的；
2. 发现有其它不符合转专业规定的。

该项工作由学生原所在学院负责监督执行，并于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将有上述情形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转专业工作。

（二）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各环节工作。

（三）及时报送材料

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安排进行，及时提交各环节的材料。

- 附件：1. 2023 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呈报表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申请表
3. 2022 年普通本专科招生专业名称一览表
4. 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5. 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呈报表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录取 批次	学院	专业（含类别、方向）	有学籍 在校生人数	拟接收 转入人数	拟接收 转入人数比例
普通 本科 一批					
本科 一批 较高 收费					
本科 二批 合作 办学					
艺术 本科					

院长签字：

附件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照片 (一寸蓝底)
性别		出生日期		
入学时间		联系方式		
课程绩点		获得学分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方向)		
第一阶段志愿 转入学院		第一阶段志愿 转入专业(方向)		
第二阶段志愿 转入学院		第二阶段志愿 转入专业(方向)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转出学院意见	<p>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转入学院意见	<p>考核意见:</p> <p>学院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3

2022 年普通本专科招生专业名称一览表

批次	学院	专业名称
普通 本科 一批	旅游与会展学院	旅游管理类(含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含工程管理、工程管理(BIM方向)、工程造价)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社会学院	社会学类(含社会工作、社会学)
	文化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文化传播学院	广告学
	文化传播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化传播学院	秘书学
	文化传播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文化传播学院	新闻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资源与环境学院	城乡规划(备注:学制5年)
	资源与环境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经济与贸易类(含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大数据营销方向))
	工商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项目管理方向)
	金融学院	金融学类(含金融学、保险学、金融工程、投资学、投资学(期货方向))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
	法学院	法学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法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知识产权

	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
	会计学院	会计学
	会计学院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
	会计学院	审计学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含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济学院	经济学类（含经济学、经济学（经济计量方向）、能源经济）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经济统计学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统计学类（含统计学、应用统计学（风险管理与精算方向））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信用管理
	外语学院	俄语
	外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商务英语）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类（含财政学、税收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金融数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及法律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物流管理
本科 一批 较高 收费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贸易经济（跨境数字贸易方向）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商务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工程管理（IPMP 国际认证方向）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经济分析方向）
	公共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数字人力方向）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方向）
	旅游与会展学院	旅游管理（数字文旅方向）
	金融学院	金融学（CFA 方向）
	金融学院	金融学（FRM 方向）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数字税收方向）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DNIIT 国际认证方向）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金融信息化方向) (备注: 省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会计学院	会计学 (ACCA 方向)
	会计学院	会计学 (CIMA 方向)
	会计学院	会计学 (CPA Canada 方向)
本科二批	金融学院	金融学 (备注: 与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合作办学)
合作办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备注: 与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合作办学)
艺术本科	艺术学院	绘画
	艺术学院	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艺术学院	音乐学 (主科声乐)
	艺术学院	音乐学 (主科钢琴)
特殊类型	体育学院	体育经济与管理 (备注: 高水平运动队)
普通专科	国际教育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国际教育学院	大数据技术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金融
	国际教育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国际教育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附件 4

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是否是优先考虑学生	备注

注：如拟同意转出学生符合优先考虑条件，需在备注中写明优先考虑原因。

院长签字：

附件 5

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是否是优先考虑学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如拟同意转入学生符合优先考虑条件，需在备注中写明优先考虑原因。

院长签字：

